



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 開戶契約書

【透過共同行銷機構辦理開戶】

穩本

契約版本編號：

共同行銷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別：

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簽署日期：

開戶日期：

本契約書不包含：**【動態揭露】**



聲明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客戶)茲聲明，已詳閱並瞭解下列事項：(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一、本公司禁止員工從事如下之業務行為：

(一)禁止員工利用客戶名義或帳號，買賣或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

(二)禁止員工保管客戶之印章、股票、股款、金融卡、銀行存摺、股票集保存摺、電子憑證、密碼。

(三)禁止員工與客戶間有借貸金錢、股票及媒介情事。

(四)禁止員工接受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等全權委託，或對客戶保證獲利或分享利益。

(五)嚴禁業務人員收付客戶款項。交易款項均採客戶銀行帳戶劃撥扣帳，或以匯款匯入本公司專有帳戶辦理。申購基金、保險等金融商品，係直接匯入基金專戶或保險公司帳戶，本公司不經手款項。

(六)嚴禁員工提供客戶稅法諮詢服務，包括：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範、採取何類行動可協助客戶節稅或避稅等。

客戶如私自委託本公司員工辦理該等禁止事項，造成任何交易糾紛，客戶應自負其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二、立書人同意凡以立書人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章樣式辦理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立書人之行為；該印鑑若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立書人願立即向凱基證券辦理變更手續，在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三、立書人清楚瞭解凱基證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凱基證券得在法規範圍、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本開戶契約(含類似契約)等特定目的及用途下，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立書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凱基證券並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予凱基證券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互運用。立書人並聲明保證，若立書人提供予凱基證券之資料包括立書人以外之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書人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該第三人同意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凱基證券，由凱基證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四、客戶每月之對帳單，除親領之客戶外，均以郵寄直接送達留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郵寄至客戶留存電子郵件。以影印或傳真等方式交付之對帳單，均屬無效。如於每月二十日前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未交易將不予寄發月對帳單等內容)，應主動向本公司結算櫃檯查詢補發。立書人並同意凱基證券將每月對帳單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作業，若立書人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凱基證券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立書人應於當月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凱基證券，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對帳單。

五、本公司業務人員之職務範圍，均以其職務登記範圍內得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客戶對業務人員是否經登記合格或其執行業務範圍不清楚時，應主動向本公司經

理人詢問。

- 六、本公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客戶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證券商品，本公司不會代理客戶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客戶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客戶在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前，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 七、凱基證券在不牴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下列開戶契約之內容，並以書面（郵寄至對帳單寄送地址，經通常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已送達委託人）、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網站公告有關契約內容之修訂內容，委託人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三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凱基證券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如委託人於前述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視為終止開戶契約。
- 八、立書人如為法人時，除依法令規定以信託或其他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或交易之金融機構者外，立書人聲明係為自己利益開戶，且若主管機關為管理市場或凱基證券因應法規需要調閱立書人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立書人不得拒絕。
- 九、凱基證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立書人：1.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2.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3.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或凱基證券內部有關洗錢防制之規範者，立書人瞭解並同意凱基證券得暫時停止雙方之業務關係，且除立書人賣出既有部位之交易委託外，凱基證券不再接受立書人其他新的交易委託，凱基證券並得於立書人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 十、立書人於客戶基本資料表所填載之資料均屬正確真實，並授權凱基證券得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稅法遵循同意函及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之內容並受其拘束。

立書人

姓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訂證券受託買賣開戶契約之應告知事項【共同行銷版】

本件開戶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方式辦理

共同行銷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共同行銷機構）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證券）提供受託從事證券交易之服務。

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確認書、同意函與同意書等之內容。
- 二、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二條	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凱基證券者外，不得對抗凱基證券。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三條	凱基證券應依您或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執行您的買賣委託。 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凱基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您往來狀況之事由，除您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您的委託。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六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四條	如您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所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凱基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您的授權委託紀錄。凱基證券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凱基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五條	您得以書面通知凱基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凱基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四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十條	如您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凱基證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與責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四條	您或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凱基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凱基證券不負責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	如您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凱基證券得申報違約，將您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凱基證券違約專戶賣出，如違約債務及費用清償完畢，申報違約結案，本帳戶仍可使用。如未清償，將終止委託買賣受託契約及註銷受託買賣帳戶。
您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九條	您委託的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凱基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	您若發生違約，凱基證券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並得向您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契約重要內容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三條	您與凱基證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凱基證券進行申訴【凱基證券客服專線：02-2389-0088】。凱基證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本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聲請調處或申請評議。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聲明書第一條	凱基證券禁止員工代客操作，或保管您的印章、股票、股款、金融卡、銀行存摺、股票集保存摺、電子憑證、密碼，及收付款項。
	聲明書第四條	您同意凱基證券將每月對帳單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作業，若您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凱基證券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前述補寄方式，您應於當月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凱基證券，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對帳單。如您當月未為交易時，同意凱基證券不予寄發月對帳單等內容。
	電子式交易同意書第四條	如您申請電子交易，電子交易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等情形，於您通知凱基證券前之任何交易，您仍應依規定履行交割義務。

※本契約粗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敬請詳閱。

三、您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另外，凱基證券僅係提供證券交易之受託下單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凱基證券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交易事務，您從事證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凱基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五、共同行銷「本業與他業責任歸屬」說明

本公司業務員於辦理凱基證券之業務時，其行為直接對凱基證券發生效力，亦即相關契約履行責任係由凱基證券負責，而契約無法履行或造成您的損失時，您須向凱基證券求償。但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仍會協助您與凱基證券進行聯繫協商，又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就本項共同行銷業務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時，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亦應對您負賠償責任。

共同行銷機構在客戶簽訂本契約前，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7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指派專人佐以相關書面向客戶說明上述內容，客戶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客戶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立書人

姓 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開戶同意書

本人(即委託人)已經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並交付風險預告書，且對下列所有之開戶契約及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意遵守全部內容，同時，本人對所提供之資料(包含開戶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本人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媒體儲存本契約之各項條款時(契約版本編號 依本契約版本內容產出制式契約編碼)，與紙本留存具相同法律效力。

本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聲明書

◆簽訂證券受託買賣開戶契約之應告知事項【共同行銷版】

壹、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貳、稅法遵循同意函

參、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契約條款【動態契約揭露】

- (一)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二)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三) 櫃檯買賣確認書
- (四)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五) 委託人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免交割〉同意書

肆、風險預告書【動態契約揭露】

- (一)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包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 (二)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包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 (三)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四)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五)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 (七) 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八)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 (九)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伍、電子式交易同意書【動態契約揭露】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姓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姓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開戶受任人

姓名：..... (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